

医用氧气供应合同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湖路278号

乙方:南京宁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氧气、液态氧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质量标准及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医用氧气、液态氧应符合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二版标准,其氧含量必须达到 99.5%;液氧、瓶氧每车必须提供医用氧气的检验报告。

2、产品价格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液态氧	医用	吨	1550	液氧密度:1 立方米=1.1405 吨
医用氧气	40L	瓶	31	
医用氧气	10L	瓶	26	
医用氧气	4L	瓶	18	

3、上述产品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而确定的,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行情或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医用氧气、液态氧价格浮动超过 30%,双方同意按照浮动后的价格结算。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医用氧气、液态氧的需求量、送货地点、供气设备等信息。

2、甲方根据现有的供气设备向乙方提出需求量;如果甲方对医用氧气、液态氧的需求发生显著变化,乙方应当尽量予以满足。

3、甲方应妥善保管好乙方提供的气瓶,如遗失应照价赔偿。

4、甲方应确保内部运送道路通畅,以确保乙方运送车辆及时到达。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



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各一份给甲方备案。

2、乙方应对医用氧气钢瓶定期检测、试压，确保氧气瓶能安全使用；同时，乙方还提供用氧方面的安全常识及操作注意事项。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医用氧气、液态氧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交付地点及风险承担

1、乙方交付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医院浦园院区和京新院区。

2、液态氧在乙方液氧槽车卸完，甲方签字确认后，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瓶装医用氧气在卸完后，甲方签字确认后，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1、乙方每次送货时向甲方提供一份纸质或电子的送货单和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双方按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作为乙方实际供应的数量，每月 25 日为双方结算日。

3、乙方应于当月 31 日前将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于次月 31 日前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质量检验

如甲方对乙方供应的医用氧气、液态氧质量有异议，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和鉴定。如质量合格，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质量不合格，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1、服务项目期限：一年。（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应在期满前向甲方发出书面续约通知，双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时间内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期满后每次自动延续与本合同相等的期限。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2、如乙方提供的医用氧气、液态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第三人遭受财产或人身损失，进而向甲方提出赔偿权利主张，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或人身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地震、火灾、洪涝、战争、罢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政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